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024-5)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变更后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赵永刚，男，1972年出生，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大学学历，学士学位，2023年12月入司。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 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赵永刚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1.12--2014.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4.10--2016.0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6.05--2016.0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6.07--2016.0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6.08--2016.1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6.12--2017.0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7.03--2018.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8.01--2018.0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2018.02--2018.0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2018.09--2019.0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

2019.03--2020.0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2020.04--2021.0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05--2021.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1.06--2023.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副主席

2023.03--2023.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监事会副主席

2023.10--2023.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董事

2023.12--2024.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
书记、拟任总裁

2024.01--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
书记、总裁

（二）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行政责任人资质

（一）行政责任人的资质

行政责任人赵永刚具备金融领域10年以上工作经历，获得经济师资格。

（二）行政责任人赵永刚同时担任了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及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四、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赵永刚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月31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永刚，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年1月31日